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2025 年度，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要求，勤勉履职、认真尽责，充分发挥在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的决策咨询作用，有力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有序和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何为先生、王晓川先生、赵桂芬女士，其中何为先生、王晓川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何为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换届，换届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浩峰先生、张学先生及董事李汛先生，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王浩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审计、法律、业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足以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为确保公司合规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缺席情况，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 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等年审相关事项 2. 内审合规部汇报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规划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信永中和在开展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审计计划，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报告期内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提请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同日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仔细听取了公司内审合规部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详细查阅了内审工作报告、审计业务底稿，未发现内部审计业务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针对内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及时与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启动、有序推进、有理有据、权责分明。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财务预算合理科学，会计记录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财务部、内审合规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保障相关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六）监督控制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前查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督及审核公司定向增发、向子公司增资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其必要性，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审慎客观地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促进公司不断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协助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以专业的素质和严谨的态度开展监督、指导和沟通工作，努力促进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